

當代中國政治中 「領導核心」制之研究

• 尹 鈺

摘要：本文從近年中國重新宣揚「領導核心」概念出發，試圖從政治史角度揭示「領導核心」概念隱含的權力制度安排，提出被尊為「領導核心」者在中國共產黨內擁有「最後決定權」，並將這種最高政治權威—權力與「黨政雙軌制」、「雙重負責制」結合起來考察，以解釋當前中國政治中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化背後的權力制度演變邏輯。同時，本文將這一權力制度置於比較政治視野中來考察，提出目前中國政治中發生的變化可能意味着中國的「權力制度化」循一種全新的模式發展，即以權力的黨內法規化形式走向更全面的黨國融合，這可能是一種新型的「國家建設」模式。

關鍵詞：領導核心 最後決定權 雙重負責制 權力制度化 國家建設

1942年10月19日至1943年1月14日，在漫長的「延安整風」運動中，中共中央和西北局召開了歷時八十八天的高級幹部會議，毛澤東出席了開幕式和閉幕式，並在會議中做了多次報告，可見對會議的重視。其報告以集體學習斯大林文章〈關於德國共產黨的前途和布爾什維克化〉的方式來推進整風運動。正是在這些報告中，毛澤東提出了「領導核心」這一概念^①：

第九條：「必須使得黨善於把先進戰鬥員中的優秀份子選拔到基層的領導核心中去。」一切單位要注意領導核心的建立，沒有核心就不好辦了，不能每個人都是領導核心，沒有領導核心怎樣領導呢？領導核心是鬥爭中形成的，領導核心的條件，斯大林講有兩個鬥爭，就是十分忠誠，十分有經驗。

在迄今官方發表的毛澤東著述中，這篇講話內容均未見全文披露^②，時隔七十多年之後，這段講話中的很多重要理念和話語，卻在中國政治中顯示了其跨越時空的威力。2016年11月15日，時任中央辦公廳主任栗戰書在《人民日報》發表題為〈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的文章，其中就引用了毛澤東講話中生動而切中要害的內容：「領導核心只能有一個，一個桃子剖開來有幾個核心嗎？不，只有一個核心。」^③從毛澤東政治思想和組織原理中汲取的理念和概念，並非空洞的歷史的回聲，而是向我們提示着當代中國政治模式中深刻的歷史延續性。現實政治中發生的變化，表明這些概念和話語對應着實在的權威與權力。

2016年10月的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確立了總書記習近平的「領導核心」地位^④。在江澤民卸任總書記職務之後，幾乎銷聲匿迹的「領導核心」概念和話語再度出現在中共政治報告和大眾視野中。伴隨「領導核心」的重新提出，中國政治中出現了一系列涉及權力安排的重大舉措和制度變革。不同於常見的黨建、黨宣文章，近年已有一些學理文章試圖解讀「領導核心」這個政治概念^⑤。但既有的研究多着重於分析甚至論證當代中國政治體制何以需要權威，而對這種權威隱含的權力制度安排尚缺乏深入解析。

本文試圖根據政治史的相關資料來探討「領導核心」可能象徵的中共黨內權力制度，並解釋一些重要制度演變的內在邏輯。在展開論述之前，需要首先釐清「領導核心」概念的三重含義：第一，中國共產黨——作為「領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核心力量」；第二，中共高層的領導集體——中共中央委員會，特別是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會；第三，黨的最高領導人^⑥。本文所關注者在該概念的第三重含義。

一 「領導核心」與「最後決定權」

在習近平被確定為「領導核心」後不久，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所長房寧提出，「民主集中制」中的「政治核心」或「領導核心」意味着一種政治制度安排，即如果黨內尤其是黨中央不能就重大問題達成多數共識並作出決定，「由黨內被授權的一個總負責人做出最終決定並成為全黨意志」^⑦。遺憾的是，他對於這種制度安排的詮釋既未提供文獻依據，也未提供事實依據。下文將梳理毛澤東、鄧小平這兩位「領導核心」與「最後決定權」的關係，並以此為線索來推測江澤民與習近平這兩位「領導核心」可能具有的這種權力。

（一）毛澤東的「最後決定權」

1943年3月，毛澤東成為中央書記處和中央政治局主席，在這次政治中樞重組中，書記處的職權和運作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書記處是根據政治局所決定的方針處理日常工作的辦事機關，他〔它〕在組織上服從政治局，但在政治局方針下有權處理和決定一切日常性質的問題。」而書記處以「澤東同志

為主席，會期不固定，得隨時由主席召集之。會議中所討論的問題，主席有最後決定之權」^⑧。對照之下，1937年12月發布的〈中央書記處工作規則和紀律草案〉中關於書記處工作方式的規定條文是：「凡用書記處名義所發之電文，非經過半數以上的書記簽名同意後不得發出」，「各書記之重要文章，對外發表之重要談話或重要報告大綱，必須經書記處集體討論後才能公布」^⑨。顯然，此前書記處的運作方式是集體合議與多數表決制，而新規則是「主席負責制」。

對於這一規定的意義，學界有不同的解讀。具自由主義傾向的學者或知識份子常視之為中共黨內毛澤東「獨裁制度」的起始^⑩，而官方人物如胡喬木則否認這一規定賦予毛決定大政方針的「最後決定之權」，認為只限於「書記處處理日常工作的決定之權」^⑪。即使是比較中立的學者，對於這一規定的解讀也不一致，有的明確否認毛長期擁有「最後決定權」，認為僅限於中央書記處於1943年3月改組到1944年5月停止運作、等待重組期間^⑫；有的則認為在「最後決定權」短暫設立後，「正如法律存在成文法也存在習慣法一樣，建國後，『最後決定權』也成為主席制中不成文的規定和習慣被延續下來，毛澤東主席在事實上也一直享有這項權力」^⑬。

本文贊成書記處主席實際擁有「最後決定權」的說法，原因如下：第一，在1949年之前的戰爭年代，中央政治局很難頻繁召開人數足夠的政治局會議，因而書記處的「日常工作」與政治局的「重大問題決策」之間的界限很模糊，1945年4月中共七大後成立新的書記處，書記處重組後雖「再無『最後決定權』的規定」^⑭，但是否能夠回復集體合議與多數表決制，頗成疑問。

第二，自延安整風之後中共黨內形成一種共識：毛澤東個人所在即「中央」所在，延續至後來，毛更提出一個明確規定，凡是他沒有圈閱的文件，就不能以中央的名義下發：「嗣後，凡用中央名義發出的文件、電報，均須經我看過方能發出，否則無效。請注意」；「過去數次中央會議決議不經我看，擅自發出，是錯誤的，是破壞紀律的」^⑮。

第三，建國以來很多重大決策都是毛澤東一人扭轉政治局決策、壓倒政治局多數意見，這種事例不勝枚舉，楊尚昆曾說，雖然毛在1958年11月武昌會議後名義上退居二線，但實際上凡是他不同意的決議都會被推翻^⑯。

第四，中共第一代領導集體中的其他重要領導人，均承認毛澤東具有這種權威和權力。如彭真在文革後反思自己「崇拜毛主席」的經歷時說：「一件事情來了，如果主席與〔劉〕少奇或者總理〔周恩來〕有不同意見，我很自然地就贊成主席的意見；如果是少奇與總理有不同意見，那就不一定了。」^⑰1971年12月，毛在經歷林彪事件的巨大挫折後病體支離，以至於暈厥，聞訊驚惶而至的周恩來撲在毛牀前，對着剛剛蘇醒的他含淚哽咽，握着他的手說：「主席，主席，大權還在你的手裏！」^⑱文革末期王震在老幹部中串聯密謀逮捕「四人幫」，王震曾當面向葉劍英提議：「為甚麼讓他們這樣猖狂？把他們弄起來不就解決了嗎？」葉劍英無語，惟向王震做了一個手勢：伸出左手握成拳頭，豎起大拇指向上晃了兩晃，然後把大拇指倒過來向下按了按，意思是說，現在毛主席還在世，投鼠忌器，條件還不成熟，要等待時機^⑲。周、葉級別之元

動對毛的權威猶如此敬畏，遑論其他人等。這些情況均可表明毛實際上擁有一人否決政治局多數意見的權威——權力 (authority-power，同時擁有兩者即為「領導核心」)，他的意見和決定就是「最後決定」。

(二) 鄧小平的「拍板權」

文化大革命後鄧小平 (1977年後擔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國務院副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和解放軍總參謀長，1981至1989年擔任中央軍委主席，1982至1987年擔任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鄧一生未擔任中國國家元首、中國政府首腦或中共最高領導職務) 在黨內擁有「拍板權」的這一「機密」，在1989年5月16日時任總書記趙紫陽與時任蘇聯共產黨總書記戈爾巴喬夫 (Mikhail Gorbachev) 會見時得以公開^{②0}。如胡耀邦所說，鄧在文革後的中國政治中具有特殊決策地位，這是海內外分析家均知道的公開秘密^{②1}。雖然研究者通常認為整個1980年代鄧的權威受到陳雲等元老的制約 (故有所謂「雙峰政治」、「八老治國」等說法^{②2})，但他在中共的最高領導人地位在1978年12月舉行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前後就已經確立^{②3}，甚至早在1977年4月葉劍英在八十壽誕時就說鄧「是我們老師中領班的」^{②4}。但在1987年10至11月中共十三大之前，鄧和陳雲、薄一波這些元老才達成了明確協定：十三大之後「〔政治局〕常委只能有一個婆婆，不能有幾個婆婆」；薄一波為此建議趙紫陽在十三屆一中全會上講幾句話，「宣布今後重大問題仍要向〔鄧〕小平同志請教，由小平拍板」^{②5}。於是，趙作為新當選的總書記主持會議時，以鼓掌同意的方式通過了一項黨內決議，決定鄧仍然是黨的最終決策人。鄧擁有「拍板權」的最直觀體現，就是向來與鄧在很多問題上不和的陳雲，在1989年5月25日的危機關頭明確承認鄧的「核心」地位：「社會主義江山來之不易，我們應該珍視，但現在有人要另起爐灶，我提議我們要堅決擁護以鄧小平同志為『頭子』的中國共產黨中央，贊成的請舉手。後來在公開發表的時候，我〔時任陳雲秘書許永躍〕建議陳雲同志將『頭子』改為『核心』。這就是1989年5月27日《人民日報》發表的消息。」^{②6}

「八九事件」平息後，雖然鄧小平對新一屆領導班子說：「我不希望在新的政治局、新的常委會產生以後再宣布我起一個甚麼樣的作用。……現在看起來，我的分量太重，對國家和黨不利。……我多年來就意識到這個問題。一個國家的命運建立在一兩個人的聲望上面，是很不健康的，是很危險的。」^{②7}但是他也強調，領導班子要有「核心」，要有「班長」，這個「核心」和「班長」要有權威，這種權威可用一句話說明：「毛在，毛說了算，我在，我說了算，你甚麼時候說了算，我就放心了。」^{②8}例如，鄧在1992年南巡武漢時讓當地領導人轉告北京，「誰不改革誰就下台！對！不改革開放就下台！下台！」這並非空洞的威脅或情緒的發洩，而是有實質性的安排。據傅高義 (Ezra F. Vogel) 揭示，鄧南巡至珠海時召集軍方和安全部門領導開會，說如果北京的領導人不願積極改弦更張，他將有所行動，而此會議的相關內容未見諸任何國內的出版資料^{②9}。鄧在南巡時扭轉乾坤的壯舉表明，其在改革開放陷入低谷時仍然具有決定接班人選的權威。直至1994年以後，他才因身體原因不再過問國事。

(三) 江澤民以來「領導核心」的權力規則與權威象徵

如果說公開的文獻和歷史實例表明，毛澤東和鄧小平兩代「領導核心」擁有「最終決定權」和「拍板權」，那麼第三代「領導核心」江澤民（1989至2002年任總書記，1993至2003年任國家主席，1989至2004年任中央軍委主席）是否具有這種權威—權力，則是一個很難確認的問題，因為目前缺少公開的文獻來證實或證偽這一命題；但有些個別的事例可以提供一些猜想的空間。

第一，江澤民在2004年卸任中央軍委主席職務後，一直在中央軍委的辦公大樓保留與其執政時期相同規模的辦公室，並任用幾名專用秘書；江不時到訪辦公室，與現役軍官和軍方首腦會晤，行使他對軍方的影響力，直到中共十八大前，此辦公室才被關閉^⑩。第二，江任總書記時的辦公室主任賈延安在其卸任後正式轉入軍事界，擔任解放軍總政治部副主任多年^⑪。這一人事安排明顯效法鄧小平之故智：鄧在卸任中央軍委主席職務後，跟隨其多年的秘書王瑞林不久即擔任總政治部副主任^⑫。總政治部是掌管軍隊人事的核心機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第三，美國前國防部長蓋茨（Robert M. Gates）在回憶錄中根據他的親歷事件分析，江的繼任人胡錦濤並未真正掌控軍方事務^⑬。因此，從上述迹象似乎可以推測，江的「領導核心」地位的維繫可能伴隨着其在軍事權力方面的一些特殊安排。甚至有研究者懷疑江與胡之間並未發生實質性的權力繼承，因為後者從未被稱為「核心」^⑭。1992年10月，鄧曾經給政治局寫過一封信，其中提到「將來挑選接班人的工作，需要熟悉軍隊的人來承擔責任」^⑮，循此規則，似乎可以判斷「領導核心」必須擁有軍事統帥權，且在履歷中被安排接近軍方事務者才是下一任「領導核心」的候選人。

2012年習近平上任總書記後，眾多研究者均意識到他可能是毛澤東以來擁有最集中權力的政治領導人。本文在此提供一些容易被忽視的權力細節和政治象徵，嘗試從側面映證，習擁有的權威使他遠遠超越於政治局常委同儕，也與其他不具有「領導核心」頭銜的總書記形成區別。

首先，在2012年11月十八屆一中全會後新一屆政治局常委亮相的記者招待會上，新任總書記習近平的出場方式與胡錦濤在2002年11月十六屆一中全會當選總書記後的出場方式有明顯不同：胡在一字排開的常委中站在左邊第一位，而習在常委中處於正中的核心位置。此後在很多政治局常委集體亮相的場合，都可以觀察到習在「站位」上明顯超越於其同儕——「政治站位」也恰是習時代新發明而使用頻率甚高的一個詞彙。在宣傳報導規格上，從公開報導的情況似乎可以推測，現在僅有習的公開講話稿享有可在官方媒體發通稿的政治規格，其他常委都不再有這種待遇。此外，《新聞聯播》的大幅延時報導也大多數與報導習的活動有關，而其他常委絕少享有此種待遇，這同樣是一個重要的政治象徵，表明其宣傳規格高於其他常委。對領導人的宣傳規格向來與其政治權勢等級掛鉤，如領袖掛像的製作與展示方式就極具政治象徵意味^⑯，因此在宣傳領域中發生的這些可感知的變化，其政治意義不應等閒視之。

其次，最新一個彰顯習近平「領導核心」地位的規則是，十九屆政治局制訂了〈關於加強和維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的若干規定〉，要求「中央政治局同志每年向黨中央和習近平總書記書面述職一次」^⑳。「述職」一詞表明，在政治局中平等的同事關係看來被上下級之間的領導與被領導關係所取代，這和「領導核心」的權威—權力密切相關。

再次，使習近平的「領導核心」稱號真正名實相副的是其對軍隊事務迅速而全面的掌控。眾所周知，他在浙江、上海、中央工作時期的秘書鍾紹軍在2013年即擔任中央軍委辦公廳副主任，到2018年擔任主任，這與鄧小平、江澤民將自己的政治秘書派駐在軍隊關鍵崗位上（通常是控制人事與軍令的部門）的人事布局幾乎如出一轍。前所未有的是，2014年4月，十八位解放軍高級將領在《解放軍報》上集體向身兼中央軍委主席職位的習近平宣誓效忠^㉑。

在中共黨內權力制度中，對軍權的絕對掌握是最高領導人「領導核心」地位的權力保障和政治象徵。這些關乎軍事權力的事例之所以具有分析價值，是因為在處理與軍事力量的關係方面，中國共產黨革命與執政賴以成功的是兩個看似矛盾而又互為一體的原則：「槍桿子裏出政權」和「黨指揮槍」。「政權」實際上也包括了「黨權」，用毛澤東的話說，「有了槍確實又可以造黨」^㉒。這是兩個同樣有效而真實的原則，它們結合在一起，意味着「能指揮槍的人才可能指揮黨」，也可以說對軍權的控制是掌握黨權的最高象徵，同時也是實際保障。

如上種種現象表明，總書記被尊為「領導核心」，絕對不是一場虛有其表的宣傳套路，而是伴隨着一系列的權威升格與權力賦予措施，很可能這些措施中最關鍵的一條就是其具有「說了算」的權力，尤其是真正的軍事統帥權和人事決定權。實際上，當總書記得以公開宣示「黨中央必須有定於一尊、一錘定音的權威」時^㉓，我們似乎可以認定，這就是在宣告他擁有「最後決定權」，因為「看齊意識」要求黨員應向「領導核心」看齊：「一個國家、一個政黨，領導核心至關重要。……黨的各級組織、全體黨員特別是高級幹部都要向黨中央看齊。」^㉔

二 「布里丹之驢」：「領導核心」與「雙重負責制」的困境和出路

中共體制為何要賦予一個被尊為「領導核心」的個人以「最後決定權」？本文認為，這種隱藏的權力制度安排有多重制度邏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黨政關係中的「雙重負責制」。所謂「雙重負責制」是指在權力體系中，一個處於權力等級下位的任務執行主體，需要同時對兩個處於權力等級上位的權力主體或權威來源承擔政治責任的制度，這種制度在當代中國政治中有諸多形式，例如在黨一政（「黨政雙軌制」）、中央—地方關係中，並於公安等實行雙重領導制度的業務部門中長期存在，而經濟計劃與決策部門所牽涉的黨政關係即為「雙重負責制」的「重災區」。下文即以此為例詳細說明之。

「領導核心」的樹立並不意味着黨內權力的行使就此一帆風順，實際上，因為中共政治制度中特殊的「雙重負責制」，「領導核心」制中的「最後決定權」在具體的決策中若不明確，則仍有雙頭兩顧之弊。這種體制中的下屬就如「布里丹之驢」(Buridan's donkey) 困於應該向哪個草堆靠攏就食一般，不知究竟向誰負責。尤其是隨着大規模經濟建設的展開，經濟決策權究竟如何行使並無一定之規，時常為此爆發出權力衝突，這在毛澤東時代和1980年代的政治中史迹斑斑，歷歷可考。

按照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體制之前形式上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體制，政務院的政務委員和各部、委、署首長需要向兩個權力主體負責：一方面，他們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主席毛澤東任免，其權力來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需向其負責；另一方面，他們又直接受政務院總理周恩來領導，需向政務院負責。那麼，其工作究竟是向政務院總理還是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匯報並請示，又應向哪個上級負責呢？由毛親自點將擔任政務院首任公安部部長的羅瑞卿，就因為曾將公安部報告送給政務院而沒有送給毛，在此問題上「拎不清楚」而在履職不久即被毛嘲罵其「燒香要找準廟門」^{④2}。

隨着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的展開，經濟計劃和決策大權究竟由誰掌握，成為一個困擾領導集體的大問題。在這種體制下，提出經濟計劃與作出決策的權限在周恩來領導的政務院和財政經濟委員會，而規定施政方針、批准預算的權限在毛澤東任主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但問題在於，毛對於自己在行政決策尤其是經濟計劃大權上僅作為簽字同意的角色是絕不滿意的。1950年代初期「高崗事件」之前，毛曾對人發牢騷說：「甚麼都是西花廳(周恩來辦公的地方)，哪有頤年堂(毛澤東辦公的地方)！」「西花廳車水馬龍，頤年堂門可羅雀！」^{④3}

1954年後國家建立人民代表大會體制，政務院更名為國務院(仍由周恩來擔任總理)，黨內在1957年10月成立中央經濟工作五人小組，但毛澤東對經濟計劃大權旁落依然不滿，1958年1月的南寧會議作為大躍進的先聲，毛首先就向周領導的國務院工作發起批評，並提出反對「反冒進」：「國務院向全國人大的報告，我有兩年沒有看了。只給成品，不給原料，不行。……財經部門不向政治局通情報，沒有共同語言。集中，只能集中於黨委、政治局、書記處、常委，只能有一個核心」；「事先要通一點情報，總是說沒有搞好，實際上是封鎖。開會前十分鐘把文件拿出來，要人家通過，不考慮別人的心理狀態」^{④4}，可見毛對於國務院的不滿由來已久，對於國務院各部門不向自己(中央政治局和常委)報告工作已隱忍多時，終於藉機發作。

1956年9月中共八大之後，中央書記處總書記一職得以設立，首任總書記鄧小平對各「歸口」工作「抓總」，並向政治局及其常委會負責(實際上是對黨主席毛澤東負責)^{④5}，其制度設計意圖中也許部分是為了緩解前述「雙重負責制」中「多頭」指示的困境，卻形成另一種尷尬局面，即國務院總理周恩來要接受名義上地位較低的總書記鄧小平「領導」，「中央書記處與國務院的上下從屬關係，自此固定下來，直到『文革』初期皆沒有太大的變化」^{④6}。

1980年代中國政治風浪不斷，暗潮湧動，論者和史家往往對於期間的「左、右之爭」着墨甚多^④，而一個容易忽視的方面是，即使是同樣被稱為自由派改革者的胡耀邦與趙紫陽之間，關於經濟計劃大權誰屬，也存在不少衝突和嫌隙，這在後來成為趙晚年反覆申述辯解的一個問題：胡耀邦的維護者指責他在胡「背後插刀」，但他認為自己確有苦衷。趙回憶道，時任總書記胡耀邦在重大、宏觀的經濟思想和政策問題上，與他（國務院總理兼中央財政經濟領導小組組長）意見不合，為此鄧小平在1983年召集兩人，定下一條規矩：「為避免再出現不同的聲音，今後經濟工作主管是國務院、中央財〔政〕經〔濟〕領導小組，重大決策，發號施令，肯定哪些對、哪些錯，都要經過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研究提出，由中央財經領導小組和國務院作為權威的發言和決策者，不要多頭發言，政出多門。當然書記處是要管經濟的，但主要是管大政方針，不要干預具體的經濟工作。」^⑤

雖然此後胡耀邦對經濟工作不再頻頻「干預」，但他對政治局常委胡啟立說：「現在也是強迫簽字。國務院是怎麼討論的我們也不清楚，拿來只好同意、簽字。」趙紫陽也了解矛盾所在：「在六十年代，毛主席對國家計委〔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工作不滿意，也曾說過所謂『傾盆大雨』、『被迫簽字』之類的話。現在耀邦也有這樣的感覺，不能不引起我的注意。」為彌合關係，他還提出一些重大經濟問題在正式提交常委和書記處會議討論之前，可單獨先向胡匯報，以便互相溝通，「開始他還有興趣，但以後看來他興趣不大，他又不讓再搞了。這個問題也就沒有解決」^⑥。

這個「沒有解決」的問題，實質上仍然是1950年代延續下來的「雙重負責制」的困境：各省委、部委究竟該聽從國務院總理指示，還是總書記（毛澤東時代是黨主席）指示？尤其當兩者的指示源自「不同的聲音」時，則權力等級的下位者必然陷入「布里丹之驢」困境。因此，要在這種體制中解決這一困境，就必須有一個最高權威，即權力等級的下位者最終只能聽從「雙頭」權威之一。

1950年代以來，毛澤東反覆強調要樹立核心，該權力制度的背景即在於此。在1958年3月的成都會議上，毛藉着談論個人崇拜問題指出，「一個班必須崇拜班長，不崇拜不得了」，「委員會要有一個主任，總要有一個委員長」^⑦。在1959年8月的廬山會議上，他決議撤銷彭德懷等人職務，並說了一番與成都會議上的「個人崇拜論」一脈相承的話：「集體有一長，班有班長，連有連長，有三個黨員是一個小組，要有個組長。沒有集體不行，光有集體也不行，有集體要有個長，不然就沒有力量。……像樂隊，沒有指揮，一群人就不知所措。」^⑧言下之意，在中共領導班子中，只能有一個「班長」，那就是毛澤東。鄧小平在1962年2月的「七千人大會」上作報告時亦附和說：「我們黨，在過去一段時間裏，中央和毛澤東同志都特別強調樹立核心；後來，核心大體上樹立了，就特別強調如何當好『班長』。這就是說，一定要樹立核心。不建立核心，處於渙散的狀況，這個黨委的工作是做不好的。」^⑨由此可見，樹立「領導核心」的最高權威，是中共歷代領導人克服「雙重負責制」內在困境所認定的出路。

2018年，中央財政經濟領導小組更名為中央財經委員會，其主席仍由「領導核心」擔任，在經濟決策大權上消除了1980年代以前一直存在的衝突局面。實際上，我們可以將此頭銜更替伴隨的權力轉移，看作是類似於半總統制中重大經濟決策權力從總理轉移至總統的制度變革。

這種權力轉移發生在一個更大的制度變遷背景中。因為普遍存在的包括「黨政雙軌制」在內的「雙重負責制」，使得重大權力領域的決策中樞究竟在何處變得曖昧不明，為解決黨政關係中的內在衝突，1980年代的「黨政分開」思路已被徹底放棄，2010年代的解決思路是轉向最大程度的「黨政合一」，所以黨政機構的「合併」、「合署」成為機構改革或更宏大的、官方所說的「政治建設」方案的重點對象，學者同時也為此提出了一系列需要解決的法理問題^{⑤3}。

隨着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修改《共產黨章程》，刪去了「黨的領導主要是政治、思想、組織領導」這種自1982年起列於黨章並維持多年的說法——實際上使毛澤東時代所宣揚的「黨是領導一切的」理念及其實踐得以復活^{⑤4}；繼而2018年3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又將「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正式納入《憲法》正文——此前中共的永久執政地位只是在《憲法》序言中通過一種宏大的革命歷史敘事方式推導出來，而現在由《憲法》正文直接予以規定^{⑤5}。以上趨勢表明，此輪機構改革不僅是為了貫徹效率原則而簡化和合併機構，也是在重新設置國家權力和黨國機器，使一黨執政地位更加法理化，在更深層而言，則是在「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名義下^{⑤6}，從制度上解決黨政關係中的內在衝突，而樹立「領導核心」的最高權威則與這個解決方案互為奧援。

三 誰是「黨中央」：「領導核心」與最高權威的形式及其實質

近年來中國政治中最令人矚目的事件之一，是修訂《憲法》第七十九條，取消國家主席任期限制^{⑤7}。如果最大限度地懸置對此事件的價值判斷，我們仍然可以分析此一變化內在的權力制度邏輯，認為此一變化是為了解決形式上的最高權威與實質上的最高權威可能存在的「不同調」甚至衝突的風險，而這種衝突是史有明證的。

1956年夏，毛澤東赴武漢期間生出暢遊長江的念頭，當時陪廬的羅瑞卿等人以安全為由極力反對，而毛堅持己見，羅最後不得已說：「這事得向中央請示匯報後，才能決定！」毛大發脾氣道：「你向誰請示匯報？中央主席就是我！」毛最後當然是得償所願，但此後很久看到羅都不和他打招呼，可見怒氣難平^{⑤8}。此事生動地表明了毛的意識中，自己作為主席即是代表黨中央，似乎二者是皮毛一體的。但後來在發動文革前，毛卻對高級幹部說：「中央出了『修正主義』你們怎麼辦？」^{⑤9}此時在他看來，自己並不屬於這個「搞修正主義」的「黨中央」。然則究竟「黨中央」具體指涉為何？

建國後歷屆黨章寫得很明白：中央委員會是黨的最高領導機關；在中央委員會閉會期間，由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會行使其職權。但若我們聯繫到「領導核心」制就會發現，當最高領導人的權威—權力與最高領導人的職位 (post) 發生分離時，誰是「黨中央」就很可能成為問題了。這樣的情況在毛澤東和鄧小平兩任「領導核心」時期均出現過，並引致政治不穩定的風險。

一是毛澤東作為「領導核心」的1959至1976年。一方面，毛只是黨的最高領導人（黨主席），而《憲法》上規定的國家元首（國家主席）是劉少奇，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是朱德，因此毛在制度形式和法律上都不是國家最高領導人；另一方面，他卻當之無愧地擁有最高政治權威—權力。文革發動後，毛既不願做僅作為名義上的最高領導人的國家主席，又不願他人據有國家主席這個稱號，故一心想廢除國家主席這個職位，奈何局中人皆不解這種心理，斤斤計較於憲法法理，認為國無元首不成體統，遂釀成1970年廬山會議前後的政治動盪——為了是否設立國家主席問題，牽引出接班人和副統帥林彪折戟沉沙這個驚心動魄的詭秘事件^⑩。

二是鄧小平在文革後復出的1978至1997年。雖然眾多擁護者勸進他擔任黨主席，但他均明確拒絕，先是在1981年6月十一屆六中全會推薦時任總書記胡耀邦代替華國鋒擔任黨主席，繼而廢除黨主席制，將黨主席和中央書記處總書記二職結合為新的總書記制度；國家主席和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均另有其人。文革中一度被廢除並在1980年重新恢復的中央書記處實行民主集中制，總書記名義上是國家最高領導人（政治局常委排名第一），但1980年代的兩任總書記均不具有實際的最高政治權威—權力：第一，政治局及其常委會的存在，使得中央書記處與其形成「一線」、「二線」的決策—執行關係，更何況常委會之上還存在「婆婆」。第二，根據當時的制度，中央書記處「所有成員都是平等的關係，都只有一票，……重大問題應當由書記處這個集體，而不是個人或者少數幾個人作出決定」^⑪；「在黨委會內，決定問題要嚴格遵守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書記和委員不是上下級關係，書記是黨的委員會中平等的一員」^⑫。在這一點上，新建的中央書記處大大不同於1956年至文革前鄧小平擔任總書記的中央書記處^⑬。套用古羅馬的概念，1980年代的總書記不過是「平等者中的第一人」（*Primus inter pares*）罷了。這種情況下，如果擁有實質上的最高政治權威—權力的「領導核心」，與名義上、形式上的「第一人」發生衝突，誰才是「黨中央」呢？或者說，誰能「主持中央」、「代表中央」^⑭？這是1980年代中國政治不穩定的制度來源之一。

在江澤民擔任總書記任內，他既是實際上擁有最高政治權威—權力的「領導核心」，也在形式上具有黨和國家最高領導人的職位（在國是「國家主席」、在黨是「總書記」），因此形式與實質可保持一致。但問題在於，「領導核心」並無任期限制，而國家最高領導人的職位卻有任期約束，依據《憲法》到期卸任。這種「政治時差」如不解決，遲早會出現紊亂。故此我們可以理解，在「領導核心」制下，修憲取消國家主席任期限制的內在邏輯是：為了保持實際上擁有最高權威—權力的「領導核心」與名義上的最高領導人之間的統一，避免今後再次出現「領導核心」並非名義上的最高領導人的「非常狀況」（鄧小平不再擔任

軍委主席後直至其不再過問國事的時期(1989-1994)即是最典型的狀況)。這種「非常狀況」會出現兩種可能後果：要麼「領導核心」只能「在制度外」施展權威—權力，從而使形式上的、法理上的國家權力制度變成虛文，削弱國家根本制度的正當性；要麼「領導核心」與名義上的最高領導人發生權力衝突，從而出現政治分裂和憲政危機的危險局面。

這些潛在的種種不確定性，在「八九事件」中曾展示過其影響歷史進程的現實可能性，如趙紫陽曾嘗試行使總書記的議程安排權力，動議召開中央全會以解決衝突，又如有人策劃召開特別人大常委會，並策動全國人大委員長萬里出面解決僵局。此類前塵舊事對於以「學習能力」著稱的中共黨組織來說，自然為未來局勢發展投下一道陰影。

四 比較政治視野中的「領導核心」制度

當我們分析「領導核心」制的政治意味時，就會意識到這是具有「中國特色」的政治制度。將其置於世界範圍內的政體類型中比較，其「特色」更加明顯。

美國式分權制衡政體中不存在最高政治權威—權力和「最後決定權」之類的概念，恰恰相反，其憲政原理就是希望通過分權和權力分支之間的互相制衡，來避免出現最高政治權威—權力和「最後決定權」，無論這種權威是以「人民」或「多數」的名義通過國會來展現，還是以「執行權」的名義通過總統來實現，抑或以「司法中立性」的名義通過最高法院來實現^⑤。在英國式議會內閣制政體中，雖然表面上存在王權這個最高政治權威，但王權在現代僅履行儀式性職權，就如英國法學家白芝浩(Walter Bagehot)帶點誇張的描述所揭示的，「如果兩院全體一致向她〔女皇〕發出一份她自己的死刑執行令的話，她也只好在該執行令上簽字」^⑥。所以實際上最高政治權威—權力(或可理解為主權[sovereignty])存在於由上議院、下議院與女皇構成的整體之中，而且愈來愈傾向於下議院，而下議院通過解散權和信任投票對首相作出動態制衡，可見不存在單獨的最高權威—權力。在法國式半總統半內閣制中，亦通過分權(包括總統與總理在行政權力上的劃分)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出現最高政治權威—權力的可能，尤其當國會與總統「左右共治」的局面出現^⑦。這些政體的有效運轉，都不依賴於一個實質發揮作用的、坐擁最高政治權威—權力的「領導核心」的存在。那麼為何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中，就一定需要有一個「領導核心」，才能實現長治久安呢？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從兩種不同的比較政治視野作出觀照。

一種是將當代中國政治體制中作為基本組織原則的民主集中制置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歷史的脈絡中來理解和分析，指出「領導核心」制是民主集中制之中的「集中」機制之一，或者說是為了實現政黨組織的使命而需要避免「民主」因素常常帶來的障礙，因此打上的關鍵的制度「補丁」，「能夠產生高效率政治行動……提高了決策效率，降低內部成本，減少失能風險」^⑧。亦有學者

將民主集中制提到「政體類型」的高度來與自由民主或代議制民主相對照，認為它「既是權力結構的組織原則，又是這一權力結構的運行原則」^⑥。從國際共運歷史來看，這個制度有一個清晰的演變軌迹：無產階級政黨的組織原則，從馬克思、恩格斯等創始人主張的集體領導，到列寧從初期的偏向「集中」，最終定於「民主集中」。但誠如詩人聶紺弩所諷刺的，「民主集中打劫棋」^⑦，這種機制容易陷於「民主」、「集中」兩者的循環，終非了局。

而部分論者認為，中共在領導中國革命的過程中，「在實踐中將集體領導與領袖個人核心作用相結合，創立具有中國特色的領導核心制度，實現對無產階級政黨組織原則的傳承與發展」^⑧，所以「領導核心」制是「國際共運發展和中國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正反兩方面經驗的總結」^⑨。這些論調都試圖論證「領導核心」制在中國出現的歷史合理性，但主要論據大體可以概括為一點：要實現無產階級政黨的「歷史使命」就必須有「領導核心」。這種解釋的問題在於沒有真正分析現實政治中「領導核心」制的制度意義，僅僅滿足於引經據典，而其論證的邏輯起點是作為意識形態的歷史敘事。那些論證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原理或優勢的著述，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釋政治史中反覆發生的政治不穩定與政治衝突，其影響延續至二十一世紀。

另一種比較視野是，將當代中國的政體置於西方經驗主義政治科學，或者說比較政治學中的現代政體類型學研究中來考察其規律性和演變趨勢，在這種研究中，當代中國被界定為「威權主義」政體，具體來說是其中的子類型「一黨專政威權主義」，是「不正常」的專制政體^⑩。研究認為這些威權主義政體之所以面臨「歷史的終結」這個無法避免的命運，除了人的本質屬性中追求自由、要求承認的平等訴求外，還因為這種政體在制度上解決不了「政治權力的有序繼承」問題，權力繼承的不確定性會導致作為統治集團的政治精英出現分裂^⑪。然而，筆者閱讀不廣，未見此學術脈絡中有任何文獻曾解讀這種政體中出現「領導核心」制的緣由^⑫。在「威權主義」研究的脈絡中，因為斷定了政體本身的不可持續性，因而諸多制度演變均被視為延續其生命力的「適應」措施之一^⑬。

這種「調適」或「韌性」通過「政治制度化」這個概念得到解釋。雖然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並非最早運用「政治制度化」這個概念的人，但他將「政治制度化」定義為「穩定的、被珍視的 (valued)、反覆發生的行為模式」，並給出了適應性、複雜性、自主性和內聚力的可衡量標準，對於後來研究威權主義政體的知識脈絡影響甚巨^⑭。在主要是英語學界對中國的研究中，循政治制度化的解釋模式 (又有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之分)，有的學者關注決策過程制度化^⑮，有的關注組織制度化^⑯，有的關注利益表達和政權回應的制度化^⑰，有的關注監管權力制度化^⑱。這些研究均強調中國政治中出現了一種持續的趨勢，這種趨勢被用來解釋「中國崩潰論」何以失效，中國政治的演變何以未能符合眾多西方觀察家的預期。

將當代中國的政體置於這一分析框架，當2002年中共十六大首次實現了「政治權力的有序更替」時，不少研究者均開始反思，中國是否避免了「威權主義」政體天生的致命缺陷？中國式「威權主義」政體的「韌性」究竟源自哪裏^⑲？

一些學者通過權力繼承的制度化來解釋中國的政治演變，這些制度化的因素包括任期、年齡、工作經歷、教育背景等等^③。但2018年3月中國修憲取消國家主席任期限制之舉，也許意味着原來被認為已經「制度化」的某些因素，並不一定那麼具有穩定性。因而學者可能需要重新考慮「制度化」究竟體現在哪些其他方面，抑或哪些因素的「制度化」只是假象。

如果前文關於當代中國政治史的分析基本能夠成立，也即「領導核心」這個「尊號」確實是某種權力制度的話，也許我們還可以從「領導核心」制這一角度來理解中國高層政治權力的另一種「制度化」傾向。在這裏，「制度化」仍然意味着亨廷頓所指的穩定的、反覆發生的行為模式，但在中國政治的歷史和現實中，在表面的任期制或退休制度的年齡約束之下，可能還隱藏着更深層的、也許更持久的一種權力制度，它的內涵是圍繞「領導核心」而來的、一系列制度化程度日益增強的權力安排，其中可能包括這些制度：第一，賦予「領導核心」在重大問題上的「最後決定權」；第二，「領導核心」最高權威確立的標誌是軍事統帥權的實質性轉移；第三，「領導核心」的權力以「請示報告」為運作方式；第四，「領導核心」根據自己的政治構想安排和培養「接班人」^④；第五，在政治象徵上，「領導核心」擁有最高領導人的禮儀規格和政治待遇，例如其執政思想冠名寫入黨章，其出行的排序站位、在媒體上的排名順序、宣傳報導規格等與其他政治官員判然有別。

分析至此，我們不妨將當代中國的政治體制描述為類似「俄羅斯套娃」式的三層權力結構：它的外層是現行《憲法》規定的國家權力制度，規定了人民

圖1 中國政治體制的三層權力結構



說明：(1)「領導核心」通過一系列機制如「請示匯報制度」掌握和領導黨組織，但受黨內法規包括民主集中制約束；(2)黨組織通過「領導小組(委員會)」、「歸口管理」、「黨組」等機制控制國家機器，但受《憲法》和基本法律約束；(3)國家機器通過《憲法》規定的人民代表大會、政協會議，建立形式上、法理上的政治系統的正當性，通過人民政府向中國社會提供公共物品，以實際的治理績效獲得社會的支持與反饋；(4)黨組織與國家機器結合的趨勢愈來愈緊密。

主權和最高權力所在為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它產生出「一府、兩院、一委」(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監察委員會)等國家機構，但這是一套僅在形式上運作的制度。

其下是第二套權力體系：根據民主集中制(「四個服從」，即黨章中提到的「個人服從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全黨各個組織和全體黨員服從黨的全國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組織起來的中共黨內體制，按照中央政治局—中央書記處的決策—執行流程，通過分工負責，「歸口管理」，高層領導小組或委員會，派駐黨組、黨管幹部，意識形態控制等一系列次級制度而運作實際的權力。

但在第二套權力體系之中或之下，還存在一套真正驅動前兩套權力體系運轉、作為整個體制的動力和樞紐的第三套權力體系，即「領導核心」制。之所以在第二套體系演變出最深層的一套權力體系，很可能是因為「多數決」(majority)的「民主」存在演變為寡頭化和派系衝突的趨勢，而一人決策制對整個體系的危險顯而易見，於是，「領導核心」制中的權力安排賦予最高領導人重大權力，以解決「民主」的寡頭化趨勢，但

其權力在第二套體系中仍受到傳統的民主集中制約束，以避免出現如斯大林晚年權力過於集中的問題。國家—政黨—「領導核心」這三重結構才是一個完整的權力圖譜（圖1）。

在上世紀80年代，中共黨內曾有過將國家與政黨分開的改革設想，若果真能實行，則中共與自由民主體制中政黨通過提供候選人和政綱來施展政治權力並無本質區別。但現在的「政治建設」方案中，通過加強黨的建設來實現國家建設，似乎是新一代政治領導人選定的政治發展路徑：在其中，不再刻意剝離黨與國家機器，相反，通過「最高領導權力的黨內法規化」，也即中共通過系統的黨內法規建設^⑤，以健全「領導核心」制和黨的民主集中制^⑥，同時實現黨國的一體化，可能是一個尚未被充分揭示的制度化演變軌迹。

最終，循此種制度化途徑，在黨與國的融合中，不論是黨的機器「吞噬」國家機器，還是國家機器「消化」黨的機器，其效果實際上是一樣的：努力打造出一個現代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使中國成為一個「正常」國家，或者用官方話語來說，建設成現代化的「國家治理體系」。

五 結語

中國政治中為何重新興起「領導核心」這一話語？筆者以為，如果觀察者僅僅滿足於認定這是所謂「威權主義」政權塑造領導者權威的宣傳套路，則可能會錯過認識中國政治深層演變邏輯的某些機會，以至流於通過刻板印象來認識中國政治。本文嘗試通過政治史的探究，揭示「領導核心」話語之下可能隱藏的權力制度，以解釋近年來中國政治中發生的一些重要演變之內在邏輯。

回顧領導「領導核心」概念及其對應的近八十年政治史，我們或許可以發現一個規律性的現象，即「領導核心」這個概念從毛澤東在延安時代發明至今，通常是當中共組織處於一個巨大的、結構性的挑戰環境當中時，才被強調或被頻繁提及。我們可以辨析出的話語「活躍期」包括延安整風時期（面臨着黨內團結和革命道路的中國化命題）、1950年代後期與1960年代初期（面臨着建設社會主義的巨大挫敗）、1989年後到1990年代中期（面臨着全面轉向市場經濟體制的巨大挑戰），以及當前時代（「百年大變局」的來臨）。這一簡單的歷史回顧也可表明，樹立或維護「領導核心」是中共黨內一個悠久的政治傳統，而非一時權宜之計。同時我們也可觀察到，「領導核心」話語的提出，往往是針對黨內的「不團結」現象。

深入考察「領導核心」話語及其權力制度，也可能為觀察和理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提供新的視角。「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新近被寫入《憲法》總綱第一條第二款的這一論斷，提示研究者更細緻地探究中共究竟如何實現領導，但其中與「領導核心」相關的一系列具體領導機制似乎尚未得到充分的揭示。

最後，一個需要解答的問題是，若「領導核心」制確實意味着以確立最高政治權威—權力為機軸的一系列權力制度安排，那麼它與中共反覆強調的「民

主集中制」中的「民主」話語有甚麼關係？如何解釋兩者之間如此明顯的原則矛盾？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在中共的政治體制中，一直存在如古代「儒表法裏」、「霸、王道雜之」之類的「表一裏」制度傳統，「表」者提供正當性敘事，「裏」者提供實際的統治技術和治理績效。或者說，存在權力信仰的「顯教」與「密教」傳統。

註釋

① 毛澤東的講話未收入官方出版的毛澤東文獻中，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民間出版的《毛澤東思想萬歲》(武漢：內部資料，1968)中收錄了他在會上的兩次講話：第一篇題為〈黨的布爾什維克化(十二條)——毛主席在西北局高幹會議上的講話〉(1942年11月21日)；第二篇題為〈關於中共更加布爾什維克化十二條〉(1942年11月23日)。兩次講話宗旨相同，基本內容相似，但具體語言表述差別較大，不可能為同一講話的不同整理文稿。此處引文為第二次講話內容，參見www.marxists.org/chinese/maozedong/1968/index.htm#2-1。

② 以下著作僅引用或摘錄部分內容，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頁412-14；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208-11；房成祥主編：《毛澤東與延安整風運動》(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169-71。

③ 栗戰書：〈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人民日報》，2016年11月15日，第6版。

④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公報〉(2016年10月27日)，新華網，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0/27/c_1119801528.htm。

⑤ 例如鄭永年：〈為甚麼中共要重新確立「核心」〉，《聯合早報》，2016年11月8日；房寧：〈房寧訪談錄：中共的「核心」是怎麼來的〉(2016年11月25日)，觀察者網，www.guancha.cn/FangNing/2016_11_25_381764.shtml#comment。

⑥ 施芝鴻：〈「核心意識」的三重含義〉，《北京日報》，2016年3月21日，第13版。

⑦ 房寧：〈房寧訪談錄〉。近來亦有論者提到「領導核心」的作用包括「決策上的拍板定音作用」，但所述極為簡略，參見何建輝：〈論黨的領導核心的確立及其特徵〉，《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頁28。

⑧ 〈中共中央關於中央機構調整及精簡的決定〉(1943年3月2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黨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21-1949)》，第二十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頁173。

⑨ 〈中央書記處工作規則和紀律草案〉(1937年12月25日)，載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央檔案館：《中國共產黨組織史資料》，第八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0)，頁501。

⑩ 何方：〈延安整風與一元化領導體制的建立〉，載《黨史筆記：從遵義會議到延安整風》，修訂版，下冊(香港：利文出版社，2008)，頁598-632；李洪林：《天涯三憶》(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1)，頁72。

⑪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頁273。

⑫⑬ 李東朗：〈毛澤東「最後決定權」問題評析〉，《中共黨史研究》，2007年第2期，頁65-69；68。

⑭ 王春璽：〈鄧小平對建立中共中央總書記制與集體領導體制的貢獻〉，《政治學研究》，2008年第6期，頁74-75。

⑮ 〈關於用中央名義發文件、電報問題的信和批語〉(1953年5月19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229-30。

⑯ 張培森整理：〈楊尚昆1986年談毛澤東與張聞天〉，《炎黃春秋》，2009年第3期，頁36。

- ⑰ 《彭真傳》編寫組：〈彭真復出後談毛澤東〉，《百年潮》，2012年第12期，頁75-76。
- ⑱ 周秉德著，鐵竹偉執筆：《我的伯父周恩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0），頁333。
- ⑲ 范碩：《葉劍英在1976》，修訂本（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頁270-73。
- ⑳ 趙紫陽回憶道：「因此我在會見戈爾巴喬夫時便告訴他，我們黨的十三屆三中全會鄭重做出決定，在最重要的問題上，我們仍需要鄧來掌舵。……本來十三屆一中全會選議定，我們不僅是向他請教，向他通報，而且他還可以在家裏召集會議，重大問題可以由他來拍板。我考慮到群眾的接受程度，有意識沒有說第二點。」參見趙紫陽：《改革歷程》（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09），頁66。
- ㉑ 高勇主編：《一代偉人胡耀邦——胡耀邦文選》（香港：文匯出版社，2009），頁218-19。
- ㉒ 楊繼繩：〈導言：「雙峰政治」與「兩點碰撞」〉，載《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 2004），頁4-5；《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頁140-41。
- ㉓ 程中原提出，在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前，鄧小平訪問朝鮮後回程視察東北，當時他已經是最高領導人。參見程中原：《與哈佛學者對話當代中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96-97。到1979年鄧小平訪美時，時任副總理耿飆告知美方鄧為最高領導人，因此美國以國家元首規格接待他。參見孫勇：《在小平同志身邊二十年》（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4），頁6、11。
- ㉔ 《葉劍英傳》編寫組：《葉劍英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5），頁662。
- ㉕④④ 趙紫陽：《改革歷程》，頁233；129-30；130-31。
- ㉖ 〈晚年陳雲與鄧小平：心心相通——訪國家安全全部部長、原陳雲同志秘書許永躍〉，《百年潮》，2006年第3期，頁16-17。
- ㉗ 鄧小平：〈第三代領導集體的當務之急〉（1989年6月9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10-11。
- ㉘ 王永治專訪：〈本報獨家專訪毛澤東前秘書李銳——「我的建議，老中青三代普遍贊成」〉，《21世紀環球報導》，2003年3月3日，第20、21版。
- ㉙ 詳見 Ezra F. Vogel, *Deng Xiaop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677。
- ㉚ 〈日媒：中國軍委撤銷江澤民辦公室〉（2012年11月1日），BBC中文網，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11/121101_jiang_office.shtml。
- ㉛ 〈賈廷安調任解放軍總政副主任〉（2008年1月29日），新浪財經網，<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80129/09311970041.shtml>。
- ㉜ 〈王瑞林同志生平〉，《解放軍報》，2018年12月13日，第4版。
- ㉝ Robert M. Gates, *Duty: Memoirs of a Secretary at War*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Press, 2014), chap. 14.
- ㉞ Joseph Fewsmith, "The Sixteenth National Party Congress: The Succession That Didn't Happe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3 (March 2003): 14-15.
- ㉟ 余瑋、吳志菲：《歷史光影中的鄧小平》（北京：中國攝影出版社，2015），頁52。
- ㊱ 黃駿：〈領袖像的印行、展現與民間反映（1949-1965）〉，《黨史研究與教學》，2019年第4期，頁41-54。
- ㊲ 〈中央政治局同志向黨中央和習近平總書記述職〉，《人民日報》，2019年3月1日，第1版。
- ㊳ 〈深入學習貫徹習主席關於國防和軍隊建設重要論述 在新的起點上推進強軍興軍偉大實踐〉，《解放日報》，2014年4月2日，第6版。
- ㊴ 毛澤東：〈戰爭與戰略問題〉，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546。

- ⑩ 〈「11211」，習近平談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理論導報》，2018年第7期，頁7。
- ⑪ 〈關於新形勢下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人民日報》，2016年11月3日，第5版。
- ⑫ 據羅瑞卿當公安部長時的秘書王仲方回憶，在公安部成立初期，由於羅沒有直接向毛澤東送工作報告，他很不滿意，把羅找去當面狠批了一頓，他說：「我是中央主席，你們公安部為甚麼對我封鎖，不給我送報告！使我根本不了解你們的情況。」羅作了檢討，說明報告已送到政務院，卻沒有直接送給毛。毛在氣頭上，責備道：「公安部報告今後要直接送給我，你們燒香要找準廟門嘛！」自此，羅十分注意給毛送報告。參見王仲方編著：《羅瑞卿的故事》（北京：群眾出版社，2001），頁65。
- ⑬ 趙家梁、張曉霽：《半截墓碑下的往事——高崗在北京》（香港：大風出版社，2008），頁74。
- ⑭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276-78。
- ⑮ 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頁1318-19。
- ⑯ 鍾延麟：《文革前的鄧小平：毛澤東的副帥（1956-1966）》（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47。
- ⑰ 吳江：《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處的日子》（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1997）；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馬立誠、凌志軍：《交鋒：當代中國三次思想解放實錄》（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吳偉：《中國80年代政治改革的台前幕後》（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3）。
- ⑱ 李銳：《大躍進親歷記》，上卷（海口：南方出版社，1999），頁188、212。
- ⑲ 彭德懷傳記組：《彭德懷全傳》，第四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頁1442-45。
- ⑳ 鄧小平：〈在擴大的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2年2月6日），載《鄧小平文選》，第一卷，頁310。
- ㉑ 「合併設立」意味着黨政機關完全合為一體，合併之後僅有一個機關和一塊門牌，它既是黨機構又是政府機構。「合署辦公」後，雖然黨政機關的辦公地點相同，內部人員和機構接受統一領導，但黨政雙方僅一部分人員重合，並沒有完全合為一體，雙方在一些職能職責、內設機構以及人員編制上仍保持相對的獨立性，對外根據不同具體情況，以兩個不同機關的名義行使不同職權。參見秦前紅、陳家勛：〈黨政機關合署合併改革的若干問題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8年第4期，頁78-87；張力：〈黨政機關合署辦公的標準：功能、問題與重構〉，《政治與法律》，2018年第8期，頁72-82；陳徵：〈黨政機關合併合署與行政活動的合法化水準〉，《法學評論》，2019年第3期，頁27-37。
- ㉒ 毛澤東：〈在擴大的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2年1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305。
- ㉓㉔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2018年3月11日通過），www.elegislation.gov.hk/hk/A6%21en-zh-Hant-HK.assist.pdf，頁1；9。
- ㉕ 時和興：〈國家治理現代化是中國特色的政治文明發展進程〉，《學習時報》，2019年12月4日，第1版。
- ㉖ 周海濱整理：〈羅箭：我的父親羅瑞卿在文革前後〉，《中國新聞周刊》，2010年第47期，頁75；王凡：《聆聽歷史細節》（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11），頁110。
- ㉗ 吳江：《政治滄桑六十年：吳江回憶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頁79。
- ㉘ 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對毛的繼承和毛主義的終結〉，載麥克法夸爾、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主編，李向前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66-1982》（海口：海南出版社，1992），頁337。

- ⑥1 葉劍英：〈在黨的十一屆五中全會第一次會議上的講話〉（1980年2月24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391-92。
- ⑥2 〈關於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中國共產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載《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冊，頁418。
- ⑥3 文革前和文革後恢復後的中央書記處在職能上類似，但運作方式大為不同。文革前鄧小平在中央書記處內的地位明顯高於其他成員，當成員意見相左時，基本上不採取表決方式決定，而是以鄧的意見為最後意見。鄧作出的決定，其他成員必須接受。參見鍾延麟：《文革前的鄧小平》，頁38。
- ⑥4 據李鵬的日記記載，早在1989年5月22日晚上，他和喬石、姚依林、楊尚昆在中南海勤政殿聽取人大常委副委員長和黨組成員的意見時，在講話中就提出：「還有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我黨究竟以誰為核心，誰代表改革開放，是趙紫陽同志，還是鄧小平同志？我們必須保持清醒的頭腦。」由此可見，作為總書記的趙紫陽並不能代表中央，而是以作為「領導核心」的鄧小平來代表。參見李鵬：《李鵬六四日記真相：附錄李鵬六四日記原文》（香港：澳亞出版有限公司，2010）。
- ⑥5 關於美國政制設計刻意避免出現專斷的最高權力的思想史敘述，參見M. J. C. Vile,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2d ed. (Indianapolis, IN: Liberty Fund, 1998), chap. 3。
- ⑥6 白芝浩 (Walter Bagehot) 著，夏彥才譯：《英國憲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125。
- ⑥7 Cindy Skach, *Borrowing Constitutional Designs: Constitutional Law in Weimar Germany and the French Fifth Republic*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chap. 5.
- ⑥8 房寧：〈房寧訪談錄〉。
- ⑥9 楊光斌、喬哲青：〈論作為「中國模式」的民主集中制政體〉，《政治學研究》，2015年第6期，頁19。
- ⑦0 聶紺弩：〈贈周婆（其一）〉，載羅孚等編註：《聶紺弩舊體詩全編》（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頁89。
- ⑦1 宋嚴：〈肇啟·轉向·傳承——中國共產黨領導核心制度發展軌跡解讀〉，《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3期，頁39。但筆者以為，這些研究所討論的都談不上是政治學意義上的「制度」。
- ⑦2 宗芳、張榮華：〈新時代黨的領導核心地位的邏輯證成〉，《重慶社會科學》，2017年第12期，頁13。
- ⑦3 關於「威權主義」政體類型學知識脈絡中對中國政體性質、特徵以及其演變前景的認識，參見李振：〈「不正常」政體的存續——比較政治視野下中國政體活力研究五十年〉，載強世功主編：《政治與法律評論》，第四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頁174-205。
- ⑦4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Arnold Hughes and Roy May, "The Politics of Succession in Black Africa"; Christopher Clapham, "Epilogue: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the Third World", *Third World Quarterly* 10, no. 1 (1988): 1-22, 281-88.
- ⑦5 斯沃利克在分析威權主義的制度化趨勢時，注意到了1975至1990年在智利執政的皮諾切特 (Augusto Pinochet) 政權，從開始時由四位將軍集體一致決策、輪流擔任主席的「四人軍團」(Junta) 制度形式，最後演變成皮諾切特的一人獨裁，而作者似乎將這種演變視為權力的自然趨勢，因此未作深入解釋。參見 Milan W. Svoblik, *The Politics of Authoritarian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14。

- ⑯ 例如，季米特洛夫就指出未垮台的共產黨政權具有四個方面的調適能力：經濟改革、容納改革的贏家和輸家、創新橫向以及縱向的問責制度，以增強回應性、創新意識形態管理戰略。參見Martin K. Dimitrov, "Understanding Communist Collapse and Resilience", in *Why Communism Did Not Collapse: Understanding Authoritarian Regime Resilience in Asia and Europe*, ed. Martin K. Dimitro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6。關於中共適應能力的研究，亦可參見沈大偉：《中國共產黨：收縮與調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俞可平、海貝勒主編：《中共的治理與適應：比較的視野》（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5）。
- ⑰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2.
- ⑱ 如謝淑麗系統地揭示了中國決策過程中的模式化，駁斥了因將中國視為極權主義政體而認為其政治決策任意而為的成見。參見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chap. 6。
- ⑲ 如彭軻通過對黨校系統的制度化培訓機制的研究，指出中共黨內組織不斷進化的學習能力與適應能力。參見Frank N. Pieke, *The Good Communist: Elite Training and State Building in Today's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chap. 3。
- ⑳ 參見Lily Tsai,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㉑ Sebastian Heilmann, "Regulatory Innovation by Leninist Means: Communist Party Supervision in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1 (March 2005): 1-21.
- ㉒ Andrew J. Nathan,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 no. 1 (2003): 6-17; *Why Communism Did Not Collapse*.
- ㉓ Li Cheng, *China's Leaders: The New Generation*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1); Bo Zhiyue, *China's Elite Politics: Political Transition and Power Balancing*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7); Zeng Jingha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Capacity to Rule: Ideology, Legitimacy and Party Cohes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 ㉔ 鄭永年亦分析了「領導核心」有權安排接班人。參見鄭永年著，邱道隆譯：《組織化皇權：中國共產黨的文化、再造和轉型》（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8），頁107-19。
- ㉕ 2013年5月，中共中央發布《中國共產黨黨內法規制訂條例》，並制訂了2012至2017年的規劃，以加強黨內法規建設。關於其法理意義的分析，參見屠凱：〈論黨內法規制度體系的主要部門及其設置標準〉，《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18年第1期，頁37-44。
- ㉖ 雖然中共的文件中並未正式出現「領導核心」制這一概念，但1994年9月中共十四屆四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加強黨的建設幾個重大問題的決定〉寫道：「黨的歷史表明，必須有一個在實踐中形成的堅強的中央領導集體，在這個領導集體中必須有一個核心。如果沒有這樣的領導集體和核心，黨的事業就不能勝利。這是堅持民主集中制的一個重大問題。」這是在中共的重要文件中第一次論述確立黨的「領導核心」的極端重要性，後續其他規範性文件也涉及到「領導核心」。參見黨委宣傳部翻印：《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建設幾個重大問題的決定》（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9。